

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镇环〔2016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镇海区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(LDAR)第三方检测机构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规范镇海区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(LDAR)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管理,促进LDAR技术服务市场健康发展,根据《浙江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(LDAR)技术要求(试行)》(浙环办函〔2015〕113号),特制定《镇海区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(LDAR)第三方检测机构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执行。

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

2016年3月21日



镇海区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(LDAR) 第三方检测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镇海区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(LDAR)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管理,促进 LDAR 技术服务市场健康发展,根据《浙江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(LDAR)技术要求(试行)》(浙环办函〔2015〕113号)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镇海区内从事 LDAR 技术服务的活动。

第三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应遵循本办法,规范、有序开展 LDAR 技术服务,并对所提供的服务的系统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第二章 组织要求

第四条 须为依法设立和注册的公司,能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保证客观、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检测活动。

第五条 一般为独立法人;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需经法人授权,能独立承担第三方公正检验,独立开展业务活动,有独立帐目并独立核算。

第六条 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，应具备正确进行检测和/或校准所需要的并且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、临时和可移动检测和/或校准设备设施。

第七条 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，通过 ISO9000 等相关体系，具备与其从事的 LDAR 技术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。

第八条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人员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、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，并防止商业贿赂。

第九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对其在检测和/或校准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并有相应措施。

第三章 人员要求

第十条 主管人员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并具有化工或环保等相关专业 3 年以上工作经验。非独立法人机构的主管人员须取得法人授权书。

第十一条 质量管理人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国内外从事泄漏检测相关业务工作经验，或在环境技术服务机构从事质控、采样、检验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理工农医或环境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，并具有 1 年以上相关检测分析经验。

第四章 材料要求

第十三条 开展 LDAR 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，应向委托方

提供下列材料备查：

- (1) 法人公正性声明；
- (2)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复印件）；
- (3) 法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；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还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和负责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；
- (4) 公司（或分支机构）办公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，并附地理位置简图；
- (5) LDAR 项目组人员清单、相关人员学历、任职经历及培训证明文件；
- (6) 机构内部 LDAR 标准作业程序书（SOP）；
- (7) 仪器设备清单（含仪器正、反面、仪器序号 3 张照片及文字信息，仪器购置或租赁证明）。

第五章 服务要求

第十四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 LDAR 技术服务时，应与委托企业签订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十五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 LDAR 技术服务时，应根据《浙江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（浙环办函[2015]113 号），规范做好组件建档、现场检测、数据报送、档案管理工作。

第十六条 设备泄漏检测现场工作环境中可能存在有毒有害物质，检测人员应在检测前对潜在危险进行评估，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，确保作业安全。

第六章 考核监督

第十七条 镇海区环保局负责对区域内从事 LDAR 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。不定期组织考核并通报排名，结果在镇海区环保局网站等对外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第十八条 考核满分为 100 分，大于或等于 90 分的为优秀，大于或等于 80 但小于 90 分的为良好，大于或等于 70 但小于 80 分的为合格，小于 70 分的视为不合格（考核标准及打分细则见附件）。

第十九条 考核采用下列两种方式进行：

（1）每个检测周期结束后，镇海区环境监测站组织随机与区域内开展 LDAR 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比对检测。抽测点位数占总点位数的 5%以内，一般不少于 50 个，包括之前检测未泄漏和已经完成修复和复测的部件；

（2）镇海区环保局委托专业评估机构或组织专家组对区域内开展 LDAR 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能力验证考核。抽测点位数占总点位数的 5%以内，一般不少于 50 个，包括之前检测未泄漏和已经完成修复和复测的部件。

第二十条 开展 LDAR 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及时将检测数据录入指定的 LDAR 软件管理平台。对有疑问或委托企业反映较差的检测机构，镇海区环保局应适当加大考核频率。

第二十一条 镇海区环保局组织开展第三方检测机构考核，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二次。鼓励第三方检测机构相互之间开展技术交流和能力验证比对。

第七章 罚则

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镇海区环保局应及时向委托企业和社会通报，并报送宁波市环保局、浙江省环保厅：

- (1) 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交虚假材料或伪造数据；
- (2) LDAR 技术服务工作不符合要求；
- (3) 不按规定接受抽查、考核；
- (4) 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业务竞争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镇海区环保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国家、省、市有新管理办法出台按国家、省、市管理办法执行。

附件:

镇海区 LDAR 第三方检测机构 考核标准及打分细则

考核大类	考核项目	考核要求及细则	分值
LDAR 备查要 求 (30分)	仪器设备 (10分)	1.若检测物质含 VOCs,应配备 FID 检测器至少一台(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); 2.仪器的量程能满足相关控制标准中的标准浓度限值的测定要求; 3.相对误差$\pm 10\%$; 标气误差$\pm 2\%$; 4.具有防爆安全性并通过防爆安全检验认证; 5.其它。 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,则不得分。	
	机构 (10分)	1.提供 ISO9000 等相关体系认证或实验室资质认定(计量认证); 2.法人公正性声明; 3.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(复印件); 4.法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); 5.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还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和负责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); 6.公司(或分支机构)办公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,并附地理位置简图; 7.机构内部 LDAR 标准作业程序书(SOP); 8.其它。 以上分值,扣完为止。	

	人员 (10分)	1.提供主管人员证明文件; 2.提供质量管理人员证明文件; 3.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文件; 4.LDAR 项目组人员清单; 5.人员培训记录; 6. 其它。 以上分值, 扣完为止。	
管理系统要求 (40分)	数据报送 及时性 (15分)	1.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前一个申报周期的相关工作; 2.按时完成检测; 3.未按照时点要求完成检测或上报, 每超过1日扣1分; 4. 其它。 以上分值, 扣完为止。	
	数据质量 (15分)	1.保证数据完整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、真实性; 2.抽查时, 若无法提供历年电子台账, 则该项不得分; 3.台账装订规范, 项目不得缺失, 少一项, 则扣1分; 4.其它。 以上分值, 扣完为止。	
	建档质量 (10分)	1.现场挂牌点位无缺失情况; 2.图像建档, 清晰可辨, 点位无缺失; 3. 其它。 以上酌情扣分。	
抽查及 考核 (30分)	数据准确性 (30分)	比对检测或能力验证考核的数据差错率和偏差率每增加2%扣5分, 扣完为止。	
合计	100		

抄送：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各镇、街道。

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3月21日印发

